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明定得以扣除計算價值之農業用地，除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之農業用地外，尚包括農業用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土地、依法限制建築土地、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地區之土地，均以作農業用地使用為要件，故得作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應扣除計算土地價值之農業用地之範圍，有放寬之必要，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放寬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應扣除計算價值之「農業用地」範圍，增訂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以保障於都市農民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五條）
2. 勞工保險局得就其依法取得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戶役政基本資料，以確認其身分，申請人得免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又對於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者，已納入為得扣除計算價值之農業用地範圍，對於屬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土地，而未於財稅資料系統登錄之土地，應請申請人檢附稅捐機關出具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後，予以扣除計算價值。（修正條文第九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作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應扣除計算土地價值之農業用地：  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之農業用地。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  三、前二款以外，依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農舍，指農業用地上之房屋，其使用執照登載為農舍者。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作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應扣除計算土地價值之農業用地：  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之農業用地。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農舍，指農業用地上之房屋，其使用執照登載為農舍者。 | 1.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及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土地、依法限制建築土地、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土地，均以仍作農業用地使用為要件，爰將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得作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應扣除計算土地價值之農業用地，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 2. 第二項未修正。 |
| 第九條　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請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通知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ㄧ、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應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屬都市計畫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者，除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證明書外，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土地者，應檢附稅捐機關出具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五、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最近三十日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及實際居住之切結書。 | 第九條 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請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通知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ㄧ、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應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屬都市計畫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者，除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證明書外，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四、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及實際居住之切結書。 | 一、鑑於勞工保險局得按時取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之戶役政基本資料，且參酌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書，申請人無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爰刪除第一項「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將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土地列為得扣除計算價值之農業用地，相關得扣除計算價值之農業用地可於財稅資料系統比對勾稽，對於屬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土地，而未於財稅資料系統登錄之土地，應請申請人檢附稅捐機關出具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後，予以扣除計算價值，爰增列第三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文字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又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對於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得依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最高可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由於該房屋之土地公告現值之計算，應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建物坐落之土地地號為扣除計算價值之依據，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增列應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